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189號

聲 請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代 理 人 謝旻靜

相 對 人 廖志文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81 條之17準用第873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：相對人於民國110 年5 月31日，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對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所負一切債務之清償責任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168 萬元、1,284 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均為140 年5 月30日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契約約定，經110 年6 月1 日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於110 年5 月28日向聲請人借用140 萬元、1,070 萬元，其借款期間、利息暨違約金計算方式均載明於企金個人購屋貸款約定書、授信合約書內，如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經聲請人以書面通知後，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即全部償還，並應依約支付違約金。又聲請人與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合併，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 年1 月18日函准後，以聲請人為存續銀行，並於112

01 年4 月10日辦理抵押權人之變更登記在案。詎相對人僅繳納
02 本息113 年4 月3 日止，經聲請人寄催告書予相對人時，依
03 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
04 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
05 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、企金個人購屋貸款約定書、授
06 信合約書、變更借據/ 契約書、催告書影本等件為證。

07 三、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規定，通知相對人於5 日內就本
08 件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而逾期未陳述，有本院通
09 知函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本院審酌上開書證後，經核聲請
10 人之聲請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1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3 並繳納抗告費1,000 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
14 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16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宣如